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並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爰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園區事業須完成之登記類別增訂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 科學 <u>工業</u> 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一、本條例第五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 <u>有限合夥登記</u> 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三、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三、科學 <u>工業</u> 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爰於第一款園區事業須完成之登記類別增訂「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